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伟泽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459,750.9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545,975.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183,747.06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实施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3,839,727.02 元（其中：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43,678,110.9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244,257,795.86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6 元(含税)，共计 45,192,363.6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0 名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八）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由于 3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需回购其第三个解锁期相应的股份，其余 17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5.1 万股。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